

厦门市湖里区数据管理局

厦湖数据〔2025〕2号

湖里区数据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下称《条例》）规定，向社会公布湖里区数据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报告中所涉及的数据核定时间点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湖里区数据管理局认真贯彻落实《条例》，紧紧围绕区政府政务公开工作，着力提高政务公开法治化、标准化、规

范化水平，全面提升公开质量和实效，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

2024 年，我局坚持“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加大主动公开力度，规范主动公开内容，及时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公开政府信息，确保信息公开的准确性和时效性。2024 年度累计在湖里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各类政府信息 136 条，其中，工作动态 114 条，其他信息 10 条，财政预决算 3 条，概况信息 1 条，规划计划 1 条，年度报告 1 条，在线访谈、网上调查、民意征集各 2 次。微信公众号全年推送信息 517 条，总阅读量超过 23 万次，关注粉丝数超 11.3 万人。

（二）依申请公开

2024 年，我局严格按程序开展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寄送、归档等工作流程，完善线上线下申请渠道。2024 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信息，全年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按照《厦门市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要求，对区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发布的内容，严格按“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依法依规落实信息公开“三审三校”和保密审查制度，加强日常监

管，开展政府信息公开自查工作，避免发生公布信息错误的情况。2024 年，我局未制定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

（四）平台建设

我局以区政府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为主要媒介，进一步夯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础，严格按照信息更新频率要求，及时更新公布各类政府信息。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的作用，丰富信息公开形式，利用云直播形式，发布社会公众关心的热点信息，提升政策文件的可读性和传播性。线下，进一步完善区政务大厅政务公开专区的服务设施，提供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

（五）监督保障

规范信息发布程序和渠道，切实做好信息属性源头认定，加强信息发布审核把关，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确保信息发布的准确性、完整性、真实性。积极参加全区政务公开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能力。定期开展政务公开工作自查自纠，按照评估指标体系主动发现问题并进行整改。

湖里区数据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自觉主动接受工作考核和社会评议，2024 年度无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2024 年，我局在政务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政策解读内容不够深入，解读形式较为单一；二是信息公开的业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政策解读信息发布，丰富政策解读形式、方式和内容，提高政策解读质量，提升政策解读效果。二是积极参加业务培训，加强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提高信息公开意识，提升业务素质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 年度湖里区数据管理局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湖里区数据管理局综合科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南路 29 号湖里区政务服务中心 605 室，邮编：361009，电话：0592-5383529）。

湖里区数据管理局

2025 年 1 月 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湖里区数据管理局

2025 年 1 月 8 日印发

